

东岗临时加压站进出水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东岗临时加压站进出水改造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君悦德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东岗临时加压站进出水改造工程

3. 建设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4. 工程规模：

（1）为增加榆中地区供水量，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运雁滩南河道 DN800 输水管道。为使 DN800 供水管道顺利投运，经项目中心、设计公司、供水公司及东区管线所现场查勘，确定碰接工作：在南河道 DN800 管道末端，新建 DN800 管道与东岗临时加压站 DN500 进水管管道碰接，并将东岗临时加压站 DN500 出水管扩径为 DN800。为保证正常供水，施工期间先安装临时管道，再拆除原有 DN500 出水管，待新建管道施工完毕后，方可停水碰接。临时管道采用 DN500 焊接钢管，60 米明敷在人行道上，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混凝土支墩；42 米浅埋在道路上。由于该工程系旧管道投运，为保证水质安全，需对 DN800 管道全线进行清洗消毒，长度 4800 米。

（2）南河道 DN800 输水管道在飞雁街路口向西延伸并与南河北路 DN600 供水管道碰接，新建 DN800 管道采用现有 DN300 原管位，管道长度为 70 米。

（3）南河北路华润二十四城东侧拆除重建泄水井一座，新建阀门井及湿井各一座；在南河南路华润二十四城对岸新建泄水井及湿井各一座，更换原有故障蝶阀一台；在雁儿湾高速出口丁字路口附近将 DN800 输水管道与雁儿湾 DN300 供水管道连通。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计划总工期：45 日历天

7. 项目总投资：173 万元

8.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9.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注：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5.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岗位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包括职工姓名、缴费基数、缴费序列号等信息），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6. 投标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7. 投标人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为准；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7:00 时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00 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线下纸质递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十七楼第六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联 系 人：陆水秀

电 话：1363936769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东路 279 号兰州文化中心青藤时代小区写字楼 17 楼

联 系 人：石玉

电 话：18919045697、0931-7764155

2024 年 03 月 01 日